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8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9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特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距公告日超过15个交易日,减持时间未超过6个月),靳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50,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靳坤先生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2019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3%,两笔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靳坤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37,055,600 | 38.1768% | IPO前取得:137,055,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靳坤 | 137,055,600 | 38.1768% | 靳坤、靳晓堂为父子关系 |
| | 靳晓堂 | 27,748,755 | 7.7294% | 靳坤、靳晓堂为父子关系 |
| | 合计 | 164,804,355 | 45.906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靳坤 | 7,170,000 | 1.9972% | 2019/12/5 ~ 2019/12/6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6.56-7.02 | 49,899,433 | 129,885,600 | 36.179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靳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043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4年8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1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6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437 / 000438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4 / 1.04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721,892.86 / 25,063.2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8 / 0.1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月月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且没有进行过当月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11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19-003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正,股票代码:00296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区间为100,000.00万元至110,000.00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为12.89%至24.18%;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9,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为7.29%至13.46%。基于稳定的客户合作和持续扩展的业务规模,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预计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2019年预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测算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及时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更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理解有误,致使公告内容有误,请广大投资者以今天公告内容为准,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项的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71.70 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补助依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温州意华 | 2018年社保费企业部分返还 | 浙政发[2018]50号 | 2019-4-12 | 427.22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2 | 苏州意华 | 收到2018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吴财企字[2019]17号 | 2019-4-30 | 19.49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3 | 温州意华 | 2018年度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奖励 | 乐财企[2019]177号 | 2019-5-9 | 30.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4 | 温州意华 | 2018年浙江省名牌产品奖励 | 乐财企[2019]196号 | 2019-5-22 | 10.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5 | 温州意华 | 2019年乐清市电镀行业深化整治补助 | 乐财建[2019]197号 | 2019-7-19 | 2.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6 | 温州意华 | 2018年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乐财企[2019]269号 | 2019-7-22 | 25.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7 | 温州意华 | 年新增50万只MINI SAS HD高速存储连接器系列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乐财企[2019]306号 | 2019-8-7 | 274.2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否 |
| 8 | 东莞意兆 | 收到"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 东经信通(2018)1260号 | 2019-8-12 | 48.3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否 |
| 9 | 东莞正德 | 收东莞工信局2018年机器换人项目补贴款 | 东府办(2017)158号 | 2019-8-29 | 26.43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否 |
| 10 | 东莞正德 | 收东莞工信局云上平台补助资金 | 粤经信融合函(2018)47号) | 2019-9-24 | 41.2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1 | 温州意华 | 2018年浙江省优秀技能人才支持资金 | 乐委人办[2019]4号 | 2019-9-27 | 1.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2 | 温州意华 | 意华鹿城区网络云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 乐财企[2019]406号 | 2019-11-5 | 62.17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3 | 温州意华 | 零星补助 | | | 4.69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合计 | | | | | 971.70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除了其中3笔合计348.93万元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外,其余补助合计622.77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348.9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622.77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总额622.77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联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2月9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2946 |
|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2947 |
|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3125 |
|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4550 |
|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763 |
|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764 |
|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31 |
|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596 |
|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7034 |
|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5855 |
|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5856 |
|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6498 |
|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499 |

自2019年12月9日起,联储证券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客服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网址:www.lczq.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0308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2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3083 | 003084 |

注: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19年12月22日,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65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761,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20,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0,340,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96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0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20,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79,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45%。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规模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表决情况:同意1,488,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37%;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66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部分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30%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上比例系根据整体回购股份方案初步估计的结果,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600万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为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月22日,9:00-12:00,13:0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金晋、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电子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71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贾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洪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审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